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5-12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对重组报告书的修订部分，本公司以楷体加粗字体标注。对重组报告书的修订主要为以下方面：

一、“重大事项提示”

在“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承诺事项如下：

“……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

		暂停转让本人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尚龙投资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	上市公司	未作出截至说明出具日尚有效的重组禁止期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组禁止期承诺,亦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相关规定。
关于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恒天纤维	对于上市公司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函的债务,我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资金借款,且同意由此形成的该部分债权转移至新材料公司,由新材料公司予以偿还。
职工安置相关承诺	恒天纤维	恒天纤维将协助恒天海龙完成与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事项,协助恒天海龙征求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员工是否同意变更其用人单位(与恒天海龙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劳动关系后,与新材料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劳动关系)的意见。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的,恒天海龙与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劳动关系,涉及的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均由恒天纤维负责并承担,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且通过劳动仲裁等方式强制恒天海龙与其保持劳动关系的,涉及的该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等全部用人单位需承担的费用均由恒天纤维负责

		承担。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尚龙投资	尚龙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第 10 章所述关联关系。

三、上市公司关于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公司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正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抵押、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类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不将持有的拟出售资产用于抵押、质押、代持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事项。
----------------	------	---

……”。

二、“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新材料公司承接拟出售资产的相关决策程序的补充披露

在本章增加“七、拟出售资产交割安排”，补充披露新材料公司承接拟出售资产的相关决策程序等事项如下：

“……

七、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安排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恒天海龙将拟出售资产以转让方式注入新材料公司，交易对方最终通过取得新材料公司 100% 股权，继而取得全部拟出售资产。前述交割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根据新材料公司股东决定，新材料公司将承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全部负债，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恒天纤维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资金借款先行偿付该部分债务，新材料公司将无条件承接由此形成的上市公司对恒天纤维的债务。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新材料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恒天海龙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将本次拟出售资产注入新材料公司的议案》，决定将拟出售资产以转让方式注入新材料公司。

2015年11月2日，根据新材料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新材料公司承接拟出售资产。

……”。

（二）对恒天纤维履约能力的补充披露

在“四、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中补充披露恒天纤维的履约能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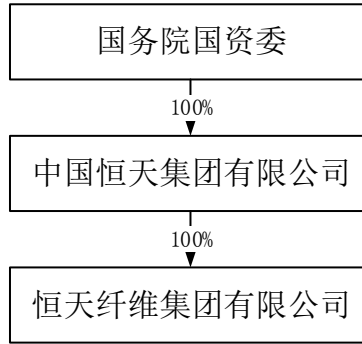
“……

（四）恒天纤维履约能力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000000337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东兴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1418室
注册资本	77941.6049万元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纤维产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纺织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铜、铝、钢材、铸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棉短绒、木浆、棉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危险品）、木材、汽车零配件、燃料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2、公司股权结构



3、恒天纤维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中，为了承担大股东社会责任，恒天纤维将对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中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部分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对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天纤维总资产 121,388.39 万元，净资产 83,544.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18%。恒天纤维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具备间接融资能力。根据恒天纤维出具的说明，恒天纤维将积极履行其承诺，并积极寻求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支持方式包括不限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对恒天纤维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形式。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